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17年3月30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购贷款12亿元，期限3年，用于支付其收购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融资产品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迪先生）集团统一授信额度29亿元；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代销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铜鼓岭路项目（暂定名）”资产管理计划，金额8亿元，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存量融资额度合计37亿元。累加本次12亿元并购贷款，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总额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1.34%，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事吴迪先生有重大影响的 Good 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公司。本公司董事吴迪先生为福信集团法定代表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额 503,425,782 股，持股比例为 1.38%。福信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3 月，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集团多元化经营，业务板块涉及贸易、房地产、现代农业、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截至 2016 年 6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90.2 亿元，负债总额 12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实现营业收入 13.5 亿元，净利润-1.7 亿元。

福信集团所持金融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资产变现能力强，股权流通性和投资收益的保障性较好，集团短期流动性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购贷款 12 亿元，期限 3 年，用于支付其收购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融资产品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